

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QPZFCG2022-010

项目名称：2022年A5以东已移交区域市政道路设施绿化设  
施养护提升服务项目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3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需求附件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http://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采购预算 24922673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2 年 A5 以东已移交区域市政道路设施绿化设施养护提升服务项目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2-010）

3、预算编号：1822-5320010096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对 A5 以东已移交区域市政道路、桥梁、绿化内设施、人行道、防护及附属设施等进行养护工作（详见 A5 以东区域市政道路设施绿化设施养护提升服务设施量清单）。

5、服务期限：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期限一年。

6、服务地址：青浦区徐泾镇道路

7、采购预算金额：24922673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8、投标保证金：无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2022-03-09 至 2022-03-17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

料：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年03月30日10: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

地址：徐泾镇盈港东路1800号

联系人：朱明锋

邮编： 201700

电话：13681688026

传真： -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4

邮编：201799

联系人：刘君妍、陈肖敏、田健

电话：021-59724602

传真：021-5972979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2 年 A5 以东已移交区域市政道路设施绿化设施养护提升服务项目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2-010）

3、预算编号：1822-5320010096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对 A5 以东已移交区域市政道路、桥梁、绿化内设施、人行道、防护及附属设施等进行养护工作（详见 A5 以东区域市政道路设施绿化设施养护提升服务设施量清单）。

5、服务地址：青浦区徐泾镇道路

6、服务期限：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期限一年。

7、采购预算金额：24922673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8、投标保证金：无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二、招标人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

地址：徐泾镇盈港东路 1800 号

联系人：朱明锋

邮编： 201700

电话： 13681688026

传真： -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4

邮编： 201799

联系人：刘君妍、陈肖敏、田健

电话： 021-59724602

传真： 021-59729792

###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http://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采购预算 24922673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需求。

##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9729792，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8。**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

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

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3) 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7)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不正确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

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当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者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和招标文件中关于报价的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上传、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24.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

## 27. 串通投标的有关规定

在投标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8. 其他投标无效的规定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开标

###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一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3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2.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中若出现以下前后不一致和矛盾之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者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的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2.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3.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 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

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可至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9. 招标失败

1、招标失败。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2、终止招标。

（1）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有权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终止招标活动。

（2）终止招标的，招标人将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八、授予合同

###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41. 签订合同及付款

41.1 本项目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2 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支付价款。

####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

“操作须知”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2022 年 A5 以东已移交区域市政道路设施绿化设施养护提升服务 项目 招标需求

#### 说明：

1、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下载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2、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一、项目概述及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A5 以东已移交区域市政道路设施绿化设施养护提升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青浦区徐泾镇道路

项目范围与内容为：对 A5 以东已移交区域市政道路、桥梁、绿化内设施、人行道、防护及附属设施等进行养护工作（详见 A5 以东区域市政道路设施绿化设施养护提升服务设施量清单）。

日常养护和抢修作业的主要工作内容：

(1) 道路设施的管养：道路标志、标线清洗可见。交通设施、护栏的维修保养。及时清理下水道堵塞等问题确保道路不积水。

(2) 路面养护：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路面问题应当及时维修，有疑义的应当及时与业主单位沟通，确定维修计划后及时修理，需要请设计单位的应当由设计单位出具相关施工图，按图施工。

(3) 桥梁养护：应当根据相关实际情况与业主单位沟通后确定维修计划，需要请设计单位的应当由设计单位出具相关施工图，按图施工。

(4) 设施养护：对于道路两侧的公共设施、围栏、警示标志等需定期进行清洁养护。

(5) 其他要求按照《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养护。

(6) 本项目投标总价由三部分组成，投标总价（即本项目年度养护经费）= 日常养护经费（按年度养护经费总价扣除专项养护经费及交通配合、应急抢修费用后计取）+专项养护经费（按年度养护经费总价的 30%计取）+交通配合、应急抢修费用（按年度养护经费总价的 3%计取），投标单位可参考此比例自行报价。

(7)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自合同签订起一年止。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合同。

#### 支付方式

日常养护经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 20%，剩余 20% 视结项报告情况支付。交通配合、应急抢修、二类项目专项维修的使用，由乙方上报计划，经业主批准后实施，按实计算，支付至结算审定价。

## 二、A5 以东已移交区域市政道路设施绿化设施养护提升服务项目现有工作量

### 工 作 量 清 单（道路）

第 1 页

名称：A5 以东已移交区域市政道路设施绿化设施养护提升服务项目\道路

共 1 页

序号	名 称	单 位	工 作 量
1	水泥混凝土路面 一级公路	10000m <sup>2</sup>	1.1790
2	水泥混凝土路面 三级公路	10000m <sup>2</sup>	4.2313
3	水泥混凝土路面 四级公路	10000m <sup>2</sup>	0.1310
4	沥青混凝土面层(一级公路) 5 年以下	10000m <sup>2</sup>	37.2878
5	沥青混凝土面层(二级公路) 5 年以下	10000m <sup>2</sup>	34.5724
6	沥青混凝土面层(三级公路) 5 年以下	10000m <sup>2</sup>	60.4159

7	沥青混凝土路面(非机动车道)	10000m2	3.1754
8	沥青混凝土面层(四级公路) 5 年以下	10000m2	0.2044
9	预制混凝土人行道板	10000m2	0.0629
10	预制混凝土人行道板	10000m2	13.2158
11	彩色人行道道板	10000m2	45.1298

## 工 作 量 清 单（绿化景点养护）

名称：A5 以东已移交区域市政道路设施绿化设施养护提升服务项目\绿化景点养护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名 称	单 位	工 作 量
1	照明灯控制箱	只	3
2	投光灯	只	63
3	投光灯	只	80
4	投光灯	只	73
5	投光灯	只	16
6	投光灯	只	15
7	广告字箱体	套	3
8	沥青路面	10000m <sup>2</sup>	0.19
9	花岗岩铺装	10000m <sup>2</sup>	1.49
10	舒布洛克砖铺装	10000m <sup>2</sup>	0.26
11	花岗石侧石	1000m	4.95
12	鹅卵石、小料石等	10000m <sup>2</sup>	0.02
13	主题水景（喷泉）	座	3
14	太阳能休息圆亭	个	1
15	休息长亭	个	6
16	不锈钢造型座椅	个	6
17	造型景亭	个	1
18	造型花坛	个	1
19	圆形树池座椅	个	9
20	圆形树池维护栏杆	10000m	0
21	圆形倾斜树池	个	5
22	不锈钢造型座椅（小）	个	9
23	自行车停放架	m	42
24	太阳能照明灯	套	78
25	太阳能照明灯	套	80
26	不锈钢配电箱 1AL.jg	台	1
27	照明灯控制箱	只	2
28	电力电缆	1000m	1.2
29	造型双向壁灯	套	24
30	镀锌钢板树箱	个	70
31	铝合金花箱	100 只	0.08
32	PVC 排水管	1000m	0.95
33	PVC 排水管	1000m	1.01
34	雨水口	只	6

## 工 作 量 清 单（绿化景点养护）

名称：A5 以东已移交区域市政道路设施绿化设施养护提升服务项目\绿化景点养护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名 称	单 位	工 作 量
35	雨水井	座	25
36	检测井【井深:3m 以内】	100 座	0.03
37	PPR 给水管 DN32	100m	0.37
38	PPR 给水管 DN40	100m	7.38
39	水表 (DN50)	组	1
40	水表井【井深:3m 以内】	100 座	0.01
41	庭院灯	只	20
42	嵌墙灯	只	51
43	照明配电箱柜 (落地安装)	台	1
44	浇灌水龙头雨鸟 (P33)	套	18
45	水表井	100 座	0.01
46	防污隔断阀	个	1
47	30 厚花岗岩铺装	10000m <sup>2</sup>	0.22
48	透水混凝土道路	10000m <sup>2</sup>	0.11
49	分隔带侧石	1000m	0.85
50	矮墙坐凳(400 宽)	m <sup>2</sup>	174.32
51	矮墙坐凳 (500 宽)	m <sup>2</sup>	18.6
52	文化石挡墙	m	36.95
53	不锈钢窗井盖板	座	7
54	落地式交流低压配电箱 (700*500*250)	套	3
55	广场庭院灯	只	15
56	地埋灯 (1W 大功率 LED 灯,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只	54
57	草坪灯 (15W 大功率 LED 灯,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只	27
58	快速取水阀 (P-33 配套外罩塑料阀门箱)	套	5
59	垃圾箱	只	5
60	成品坐凳	套	12
61	健身器械	套	8
62	阳光棚 (钢结构)	个	21
63	花架 (钢结构)	座	1
64	塑胶跑道	m <sup>2</sup>	110
65	石材铺装	10000m <sup>2</sup>	0.79
66	透水混凝土道路	10000m <sup>2</sup>	0.08
67	石材汀步	m <sup>2</sup>	30.25
68	镀锌过路管	1000m	3.02

## 工 作 量 清 单（绿化景点养护）

名称：A5 以东已移交区域市政道路设施绿化设施养护提升服务项目\绿化景点养护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名 称	单 位	工 作 量
69	阻燃 PE 碳素波纹管	m	1356
70	给水管	100m	7.73
71	排水管道	100m	8.85
72	水表井	100 座	0.04
73	电缆手井	座	4
74	变压器井	座	4
75	窨井	只	1
76	雨水口（400*300）	只	12
77	落地式交流低压配电箱（700*500*250）	套	1
78	庭院灯（35W 大功率 LED 灯,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只	15
79	射树灯（18W 大功率 LED 灯,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只	40
80	地埋灯（1W 大功率 LED 灯,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只	9
81	快速取水阀	套	5
82	石材铺装	10000m2	0.16
83	不锈钢分割条（60*3）	m	217
84	花岗石侧石	1000m	0.88
85	特色石材座凳	m2	53
86	特色造型构筑物（伞）	个	3
87	特色花坛	个	5
88	镀锌过路管	1000m	0.24
89	阻燃 PE 碳素波纹管	m	1349
90	给水管	100m	2.44
91	排水管道	100m	5.62
92	变压器井	座	5
93	窨井	只	13
94	雨水口（400*300）	只	12
95	水表井	100 座	0.01
96	电缆手井	座	5
97	垃圾箱	只	10
98	落地式交流低压配电箱（1000*600*250）	套	2
99	庭院灯（35W 大功率 LED 灯,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只	48
100	台阶灯（24V/5W 大功率 LED 灯,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只	76
101	射树灯（18W 大功率 LED 灯,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只	113
102	快速取水阀	套	9

## 工 作 量 清 单（绿化景点养护）

名称：A5 以东已移交区域市政道路设施绿化设施养护提升服务项目\绿化景点养护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名 称	单 位	工 作 量
103	垃圾箱	只	6
104	成品坐凳	套	22
105	舒布洛克砖铺装	10000m <sup>2</sup>	0.06
106	花岗石侧石	1000m	0.37
107	芝麻白花岗岩烧面踏步	10000m <sup>2</sup>	0
108	芝麻白弹石铺装	10000m <sup>2</sup>	0
109	临水木平台	m <sup>2</sup>	205
110	木平台栏杆	10000m	0
111	木栈道	m <sup>2</sup>	745
112	钢结构廊架	座	1
113	塑胶跑道	m <sup>2</sup>	773
114	镀锌过路管	1000m	0.11
115	阻燃 PE 碳素波纹管	m	1877
116	给水管	100m	6.67
117	排水管道	100m	9.39
118	窨井	只	17
119	雨水口（400*300）	只	43
120	水表井	100 座	0.02
121	电力手井	座	3
122	变压器井	座	12
123	落地式交流低压配电箱（700*500*250）	套	1
124	庭院灯（35W 大功率 LED 灯,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只	15
125	射树灯（18W 大功率 LED 灯,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只	32
126	快速取水阀（P-33 配套外罩塑料阀门箱）	套	8
127	垃圾箱	只	4
128	成品坐凳	套	6
129	花岗岩广场铺装（600*300*30）	10000m <sup>2</sup>	0.02
130	花岗石侧石	1000m	0.15
131	人行彩色沥青道路	10000m <sup>2</sup>	0.1
132	花岗石侧石	1000m	0.22
133	木平台（菠萝格）	m <sup>2</sup>	239.5
134	木平台挡墙	m <sup>3</sup>	20
135	题字景石（整石）（800*2400*6200）（描字）	100 块	0.01
136	题字景石（整石）（800*2400*6200）（保洁、整修）	100m <sup>2</sup>	0.15











### 三、A5 以东已移交区域市政道路设施绿化设施养护提升服务项目养护质量监管考核办法

为不断加强和规范徐泾 A5 以东区域市政道路、设施、绿化内设施养护提升管理工作，突出政府监管职能，确立为企业服务的思想，公开、公平、公正地履行监管职责，充分发挥养护公司主观能动性，不断提高养护质量和管理水平，保障徐泾 A5 以东区域道路安全畅通、市容市貌整治美观和排水设施正常运转，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监管考核依据

A5 以东已移交区域市政道路设施绿化设施养护提升服务项目工程招投标文件、合同及其有效附件；《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公路路面养护技术规范》、《上海市公路桥涵养护规程》、《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以及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中的适用规范。

#### 第二条 监管考核原则

坚持依照法规、科学严格、公正公开、讲评反馈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监管考核范围：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徐泾镇政府）直接管养范围内的徐泾镇 A5 以东已移交区域市政道路设施绿化设施养护提升服务目标段。

#### 第四条 徐泾镇政府职责

一、依据养护维修工程合同，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施现场监管。坚持服务、监管、指导并行，严格按照养护维修规范及合同明确的规定，履行好监管的职责。

二、加强路况巡查，对所辖道路所有设施及养护公司养护维修质量进行巡查和督查，及时掌握路况动态信息。

三、审核养护公司年度养护大纲、年度应急预案、月度养护计划、专项养护计划，对月度完成工程量、完成养护经费进行汇总审核，对专项养护项目进行验收和决算。

四、依照养护维修合同、养护规范及标准对养护公司的养护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道路技术状况指数（MQI）进行复核。

五、对养护检查和日常巡视中发现的设施缺陷和病害以及各类存在问题及时通知养护公司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复或整改，如养护公司无正当理由而未及时修复或整改的，徐泾镇政府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

六、制定所辖道路各类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养护公司的应急物资和机械设备进行检查；在灾害性天气或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好所辖道路的应急抢险和交通配合工作。

七、组织与交警、水务、电力、通讯等相关部门的协调。

八、对各类设施缺陷病害引起的信访、来信、来电等各类投诉应及时给予答复和处置，并做好日常统计工作。

#### 第五条 养护公司职责

养护公司依据养护合同，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与义务，针对养护作业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突发性特点，合理有效制定养护作业计划，对管养设施进行养护维修，确保道路安全畅通，设施完好。养护公司应当做好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按照国家、本市颁布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本市公路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制定的行业管理要求对管养路段进行养护、维修。

二、应完成徐泾镇政府每年下达的公路技术状况指数等养护指标。

三、管养路段应做到路面平整清洁，桥梁结构安全，排水设施畅通，附属设施完好、齐全、整洁，绿化内设施完善，生长势态良好。

四、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五、做好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和处置工作，做好各类信息的上报。

六、应按公路行业标准规范养护道班（养护基地）的布置。

七、对各类设施缺陷引起的信访、来信、来电等投诉应及时对投诉病害进行维修以及反馈。

八、养护公司应认真编报各类报表及养护维修资料，确保上报内业资料完整、准确、及时。

九、完成徐泾镇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六条 A5 以东已移交区域市政道路设施绿化设施养护提升服务项目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

第七条 养护经费管理

以合同为准

第八条 考核办法

一、考核工作由徐泾镇政府负责实施。徐泾镇政府成立检查考核领导小组，具体由规建科牵头相关科室进行。

二、道路养护考核检查采取日常检查、每月定期检查和年度检查三者相结合的方式。

1. 养护公司违反合同约定、徐泾镇政府制定的有关规定及制度，徐泾镇政府可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直接扣除一定的养护经费。

2. 每月定期检查由徐泾镇政府考核小组负责组织，根据《徐泾镇 A5 以东已移交区域市政道路设施绿化设施养护提升服务项目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考核。

3. 月度日常检查分二种办法实施：

(1) 对养护标段全部养护里程做全面考核。

(2) 在作全面考核的基础上，根据季节特点和道路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重点检查考评。

被抽查的养护标段中如有的检查项目缺项，不作为满分计入，采取缺项折算方法。

4. 年度考核在每年 12 月由徐泾镇政府年度考核领导小组考核，对养护路段进行全面检查。

5. 考核形式以现场检查，当场书面记载为主，多媒体配合等为辅。考核书面记录经考核人员签字确认后，由考核小组根据当月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考核评分。

第九条 考核等级标准与养护经费支付：

1. 考核以合同标段为考核单位，分三个等级，考核满分为 1000 分。900 分（含 900 分）以上为优秀；800—900 分（含 800 分、不包含 900 分）为合格；800 分以下为不合格。

2. 养护标段年度考核评分 800 分（含 800 分）以上，同时全年月度考核评分无连续二个月在 800 分以下，且无累计三个月考核评分在 800 分以下，则年度综合考核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3. 养护检查季度考核分高于 900 分的（含 900 分）实得养护经费为全额季度日常养护经费减去奖罚措施中扣除的养护经费；低于 900 分将予以扣除该标段一定比例的季度日常养护经费，实得养护经费为： $(\text{季度考核分}/900) \times \text{全额季度日常养护经费} - \text{奖罚措施中扣除的养护经费}$ 。

## 第十条 考核评分、反馈

### 一、考核评分

月度检查按照《A5 以东已移交区域市政道路设施绿化设施养护提升服务项目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月度综合考核评分。季度考核评分为本季度的 3 个月综合考核评分的算数平均值，年度考核由所考核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评定。

### 二、考核反馈

每月考核完毕之后，考核小组将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以销项单形式反馈给养护公司，养护公司必须在十日内进行整改并销项，考核小组将通过日常检查和下月度检查进行销项复核，如没有按规定进行整改并销项的病害和缺陷，发现一处，按检查标准加倍进行扣分，并发出整改通知单，在月度检查报告中进行通报。如不能通过日常养护手段进行销项的项目，养护公司必须以书面形式说明并报徐泾镇政府，由徐泾镇政府最终判定。

## 第十一条 奖惩措施

一、奖励措施：将年度考核综合评分纳入徐泾镇政府建立的承包商诚信档案中。

### 二、惩罚措施：

1. 养护标段年度综合考核不合格，根据合同约定，解除该标段养护合同。
2. 基本养护机械设备未按合同要求配置到位，且无法满足正常养护工作需求的，月度考核不合格。

3. MQI 必须达到年度下达指标，如 MQI 每下降 1，扣当年日常养护合同经费的 2%。MQI 连续二年达不到考核指标，解除该标段养护合同。

4. 养护公司必须按照徐泾镇政府制定的有关规定及制度做好各项养护工作。

第十二条 考核评分公布：每月考核评分通过通报告知养护公司。

第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等原因，临时移交给其他单位的道路设施，暂停养护考核工作。

第十四条 如遇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上海市公路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法规、规范、标准作出调整，本办法也将相应作出修改。

附件：A5 以东已移交区域市政道路设施绿化设施养护提升服务项目质量监  
管考核标准

路面 250 分

表 1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标准	自评分	监理评分
沥青路面 病害	1. 路面无坑槽(面积 20x20cm 以下且深度小于 2cm)。	250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3 分		
	2. 路面无拥包(高 2.5cm 以下)。				
	3. 路面无车辙(深 1.5cm 以下)。				
	4. 路面无裂缝。(宽度 3mm 以下)				
	5. 路面无沉陷(深 2.5cm 以下)。				
	6. 路面无松散、龟裂(2m <sup>2</sup> 以下)。				
	7. 路面无泛油(2m <sup>2</sup> 以下)。				
	8. 桥头无跳车(错台 1.5cm 以下和坡差 5‰以下)。				
	9. 平整度好达到养护规定值。				
水泥混凝土 病害	10. 板块无坑洞(直径 30mm, 深度 10mm 以下)	250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3 分		
	11. 板角无断裂(两交点距角隅均 15cm 以下)。				
	12. 板块无露骨(2 m <sup>2</sup> 以下)				
	13. 板块无拱起(相邻板块突起 10mm 以下)。				
	14. 板块间无错台(高差 3mm 以下)。				
	15. 板底无唧泥现象。				
	16. 板块无裂缝(开裂宽度 3mm 以下)。				
	17. 接缝好(填料无脱离, 凹凸在 1cm 以下)。				
	18. 平整度好达到养护规定值。				
井盖病害	1. 雨水窨井与路面无高差(1.0cm 以下)		有一处不合格扣 5 分		
合计		250 分			

桥梁结构 200 分

表 2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标准	自评分	监理评分
桥梁病害	1. 栏杆无锈蚀、无积尘，防撞墙无破损。	200 分	有一项不合格扣 5 分		
	2. 桥梁支座无脱空、无缺损、伸缩缝无损坏。				
	3. 桥面排水管、孔畅通、无淤塞。				
	4. 桥面平整整洁、伸缩缝无阻塞。				
	5. 桥面无病害(含泛油松散、拥包、裂缝、波浪、坑槽、车辙、断缝、拱胀、错台、起皮、露骨等)。				
	6. 混凝土结构无破损、无锈胀，钢结构无锈蚀。				
	7. 桥名牌结构应完好，无污染，桥名规范、醒目				
	8. 锥坡砌体完好。				
	9. 墩、桥台、翼墙无下沉、无开裂。				
	10. 桥梁检查通道完好。				
合计		200 分			

## 绿地附属设施 100 分

表 3

内容	序号	具体内容	基本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监理评分	
报表上报 10分	1	25 日前上报下月养护计划，数据必须按照填表要求填写	3分	1. 未按时上报 -2			
				2. 不足定额疏通率 80% -2			
				3. 数据不全不规范 -2			
				4. 10 日前不上报 -3			
	2	次月 5 日前上报巡视（即网格化管理）月报，数据必须按照填表要求填写	3分	1. 未按时上报 -1.5			
				2. 数据不全不规范 -1.5			
				3. 次月 10 日前不上报 -3			
	3	次月 5 日前上报养护月报，数据必须按照填表要求填写	2分	1. 未按时上报 -1			
2. 数据不全不规范 -1							
3. 次月 10 日前不上报 -2							
4	次月 5 日前上报养护维修量，数据必须按照填表要求填写	2分	1. 未按时上报 -1				
			2. 数据不全不规范 -1				
			3. 次月 10 日前不上报 -2				
2. 未整改 -5							
	基础数据维护 10分	9	次月 5 日前上报更新数据	5分	1. 未按时上报 -1		
					2. 数据不全不规范 -2		
3. 次月 20 日前不上报 -2							
10	次月 5 日前上报月度进展情况	5分	1. 未按时上报 -1				
			2. 数据不全不规范 -2				
			3. 次月 20 日前不上报 -2.5				
设施设备 (80分)	11	栏杆、雨路、桌椅、喷泉、井盖、上水和牌饰等园林设施有缺失未及时上报的，每处扣 0.5 分。	80分	1. 出现上级督办 -0.5			
		绿地内构筑物、设施、设备未及时维护，造成缺失的每处扣 0.2 分。		2. 2 次及以上督办 -5			
<b>总分</b>			100	<b>评定等级</b>			

人行道、防护及附属设施 200 分  
表 4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标准	自评分	监理评分
人行道	1. 整洁、无破损、无沉陷、平整度好（3 米直尺 8mm 以下，相邻预制块高差小于 5mm）	20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3 分		
路肩侧平石	1. 路肩与缘石齐平、外边线顺适。	40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3 分		
	2. 路肩表面清洁、平整、无积水、无杂物、无坍塌。				
	3. 侧平石、路缘石完好、整齐、无损坏、无松动				
边坡	1. 边坡无冲沟(道)、坡面平整坚实。	20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3 分		
	2. 边坡稳定无坍塌。				
挡土墙护坡	1. 挡土墙、护坡完整无破损。	20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3 分		
	2. 挡土墙面、护坡面无杂草				
防护设施	1. 防护设施无积尘。	80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5 分		
	2. 防护设施顶面平顺，纵向线性平顺，无缺损、无锈蚀。				
	3. 防护设施基础稳固，不倾倒或偏离标准。				
公路标设	1. 面板无污染、无损坏、无缺字、掉字。	20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3 分		
	2. 结构牢固，顺直，醒目、无缺损。				
	3. 设置位置正确。				
合计		200 分			

安全生产 100 分  
表 5

项目	检查内容	满分	扣分标准	自评分	监理评分
制度管理 30分	制度网络	6分	1、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中每缺一项扣1分；安全管理网络不健全扣2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每人扣1分。		
	资格资质	6分	2、养护单位的分管领导、项目经理、安全员无“三类人员”证书；电工、电焊工无特种作业证书，每人次扣1分；分包单位无“安全诚信手册”扣2分。		
	安措费用	6分	3、未制定安措计划或安措计划未经上级公司审批的扣2分；未建立安全资金使用台账扣1分；使用记录失实，每处扣1分。		
	用工档案	6分	4、一线作业人员超龄；无用工手续；未办理保险；无安全基本知识考核资料；未建立安全生产记录卡，每人次扣1分。		
	安全信息	6分	5、无安全管理文件的收发、贯彻记录；未开展安全专项活动；安全报表报送不及时或错报、漏报；事故信息上报滞后或谎报、瞒报；应急处置报告不规范；未通过信息平台上传相关影像资料，每一项扣1分。		
现场管理 70分	教育培训	6分	6、作业人员进场前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道班主要管理人员未参加“贯标”培训；无经常性安全教育和安全学习记录；无相关事故的“举一反三”教育讲评记录；每人次扣1分。		
	安全交底	6分	7、未落实“三级”安全交底制度，每缺一级扣2分；不履行岗位危险因素告知，每人扣1分；不正常开展班前安全活动，每人扣1分。		
	现场布控	6分	8、未按（JTG H30-2015）规范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使用不规范的施工（交通）标志、标牌；安全防护设施缺损（未按规定配备移动式标志车和必要的防撞设施）；现场未指派安全协管员，每处扣1分。		
	机具设备	6分	9、设备实际配置与招投标文件和报审资料不一致的；使用不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养护机具；租赁设备未经安全检测的，每项扣1分。		
	事故控制	10分	10、发生工伤死亡或重伤事故的每起扣5分；作业中发生交通死亡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每起扣5分、负同等责任的每起扣3分、负同等以下责任的，每起扣1分。		

夜间作业	6分	11、作业区照明不符合要求；警告区未设置自发光施工标志；路锥、路栏未配置醒目的频闪灯；养护车辆警示灯牌缺损，每处扣1分。		
人员防护	6分	12、作业人员未穿橘红色套装、不戴安全帽、横穿快速路、在车行道上行走；现场管理人员未穿反光背心；作业人员乘坐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进入现场；每人次扣1分。		
安全检查	6分	13、未按制度落实班组每周安全检查、项目部的每周安全专项检查、企业领导带队每月安全综合检查；不按“三定”要求进行整改的；检查无记录或整改无销项反馈的，每项扣1分。		
绿地管理	6分	14、绿地设施运转无记录；机电设备检查、保养、维修无台帐；未配备专用应急物资；巡查人员脱岗及值班记录不全；每项扣1分。		
临时用电	4分	15、现场临时用电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TN-S 接零”和“一机、一箱、一闸、一漏”要求，以及线路架（埋）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每项扣1分。		
消防安全	4分	16、未按月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灭火器到期未更换或检查、更换无记录；宿舍内乱接乱拉电线或使用大功率电加热器；桥孔内使用液化气和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每处扣1分。		
危险物品	4分	17、危险品不入库存放；不执行“双人双锁”管理制度；没有危险品使用台帐，每项扣1分。		
合计	100分			

内页资料 150 分  
表 6

序号	资料内容	满分	扣分标准	自评分	监理得分
一	管理资料				
1.1	养护相关资料	6分	包含养护合同及补充协议、设备量清单（年报）、养护作业机械清单（汇总表及明细表）、养护作业报备。每缺项或填写不完整扣 0.5 分；		
1.2	业主下达工作要求及文件	6分	未整理成册扣 1 分；资料不全扣 1-2 分；		
1.3	养护单位年度大纲及专项养护计划	12分	缺大纲扣 2 分；编制不合理每项扣 1-2 分。缺专项计划扣 2 分		
1.4	养护信息化系统填报	6分	数据不齐全每项扣 0.5-1 分，数据不准确每项扣 0.5-1 分，未及时上报每项扣 1 分		
	小计	30分			
二	道班管理				
2.1	养护例会会议纪要	2分	无会议纪要扣 2 分（每月不少于 2 次）；每缺 1 次扣 1 分；		
2.2	养护维修月度计划/完成表	3分	无养护计划表扣 3 分；无完成表扣 2 分；资料不全、不规范，每处扣 1-2 分；		
2.3	养护日记	10分	无养护日记扣 10 分；养护日记记录不全、不规范，每处扣 2-5 分；		
2.4	道班制度及岗位职责(6 个制度和 6 个岗位职责)	2分	无道班制度和岗位职责扣 2 分；道班制度和岗位职责不全，每缺一项扣 0.2 分；		
2.5	图表(5表1图)	3分	无道班图表 3 分；图表不全，每缺一项扣 0.5 分；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0.5 分；		
2.6	养护信息化系统填报	10分	数据不齐全每项扣 0.5-1 分，数据不准确每项扣 0.5-1 分，未及时上报每项扣 1 分		
	小计	30分			
三	路况资料				
3.1	公路路况巡视记录	10分	无路况巡查记录扣 10 分；记录不全、不规范每处扣 2-5 分；		

3.2	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自查(千分考核)	2分	无千分考核自查表扣2分;千分考核与实际情况不相符没处扣0.5-1分		
3.3	反馈信息	5分	无监理指令单、整改单、检查反馈表等扣5分,反馈未及时修复扣1-2分		
3.4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MQI)汇总表及明细表	3分	未及时填报扣3分,评定填报与实际不符每处扣0.5-1分		
3.5	养护信息化系统填报	10分	数据不齐全每项扣0.5-1分,数据不准确每项扣0.5-1分,未及时上报每项扣1分		
	小计	30分			
四	桥梁资料				
4.1	大桥、特大桥桥梁管理制度	2分	没有制度扣2分,制度不全或不完善扣0.5-1分		
4.2	桥梁卡片	3分	无桥梁卡片扣3分;桥梁卡片不全扣2分;桥梁卡片填写不规范每处扣0.5-1分;		
4.3	桥梁经常性检查	10分	无经常性检查资料扣10分;检查资料不全扣5分;检查资料填写不规范每处扣1-2分;		
4.4	桥梁定期检查资料及维修措施	10分	包含定期检查表(或定期检查报告),针对定期检查报告对桥梁制定相关维修措施。无定期检查资料扣5分;检查资料不全扣2-3分;检查资料填写不规范每处扣0.5-1分;无维修措施扣5分,维修措施不完善扣2-3分		
4.5	桥梁安全巡查情况记录	3分	通航桥梁每天巡查一次、不通航桥梁每周巡视一次。无记录表扣3分,记录不全或不准确每处扣0.5-1分		
4.6	桥梁安全状况月度报告	2分	无桥梁安全状况月度报告扣2分;填写不规范每处扣0.5-1分;		
4.7	桥梁安全运行年度报告	2分	无年度报告扣2分,报告不及时或报告内容不完整扣1-2分。		
4.8	养护信息化系统填报	8分	数据不齐全每项扣0.5-1分,数据不准确每项扣0.5-1分,未及时上报每项扣1分		
	小计	40分			
五	应急处置				
5.1	应急预案及检查处置	7分	公路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无相关资料扣7分;资料不全,每缺一项扣1-2分;		
5.2	应急物资及应急设备使用情况	3分	无应急物资及应急设备使用情况扣3分;资料不全扣0.5-1分;与实际情况不符扣0.5-1		

	况		分;		
5.3	应急演练, 包含演练方案、照片或视频、评估总结	4分	无演练扣4分, 缺少资料每项扣1-2分, 一年至少一次		
5.4	养护信息化系统填报	1分	数据不齐全每项扣0.5-1分, 数据不准确每项扣0.5-1分, 未及时上报每项扣1分		
	小计	15分			
六	资料整理				
6.1	资料整理	2分	资料齐全, 装订成册, 按编号归类, 标签与资料相符, 未达到要求每处扣0.5-1分		
6.2	养护信息化系统填报	3分	安排固定人员填报系统, 系统信息填报及时, 数据准确, 及时反馈系统问题。未达到要求每处扣0.5-1分		
	小计	5分			
	合计	150分			

A5 以东已移交区域市政道路设施绿化设施养护提升服务项目

(2022 年)

质量监管考核得分汇总表 第 ( ) 季度

序号	项目	满分 (分)	自评分	监理评分	备注
1	路面	250			
2	桥梁结构	200			
3	绿地附属设施	100			
4	人行道、防护及 附属设施	200			
5	安全生产	100			
6	内页资料	150			
合 计		1000			
养护单位检查人员 签名					
监理单位检查考核 人员签名					
街镇检查人员签名					

检查日期:

#### 四、其他要求

##### 4.1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即本项目年度养护经费）=日常养护经费（按年度养护经费总价扣除专项养护经费及交通配合、应急抢修费用后计取）+专项养护经费（按年度养护经费总价的 30%计取）+交通配合、应急抢修费用（按年度养护经费总价的 3%计取），投标单位可参考此比例自行报价。投标报价为上述部分费用总和。所有年度养护经费并非中标单位所有，需按有关规定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

##### 4.2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

（1）、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会议纪要、施工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对采购人提供的设备量清单有疑议的，可提出澄清要求，并根据澄清文件进行报价。但★不得对《设施设备量清单》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否则视为投标不响应。

（2）、定额依据：

- a、以下定额《2018 年度现行单位估价表》
- b、《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0 年修订版）
- c、《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0 年修订版）
- d、对个别缺项可参照下列相关定额：
  - 1、《上海市高速公路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0 年修订版）
  - 2、《上海市高速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0 年修订版）
  - 3、《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

（3）、编制依据：

- a、招标文件
- b、设施量清单

（4）、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可供参考的定额。

（5）、各款专业养护维修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投标人应按照提供的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材料要求和设备设施配备要求填写所有项目的

单价和总价，编制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书。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和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中有关规定项目内，实施时，业主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由于本项目养护维修期限为一年，在项目养护维修期限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投标单价不作调整。

投标人报价中须列预算明细表，明细表中要列出定额名称、编号、项目、费用名称，费率排列，没有定额的需附加详细单位估价分析。

本项目设施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在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交通配合费、港监费、施工环保费、临时供水供电费用、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二次搬运、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绿化内设施的保护措施和国家规定的外来人员相关保险费、其他各类相关保险（含员工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等）、垃圾外运费等。

年度养护经费按实结算，年度养护经费总价扣除专项养护经费（二类）和交通配合、应急抢修费用后计报本项目的日常养护经费（一类项目）。其中一类项目由承包商按月上报结算，按照季度支付，二类项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后一个月内上报结算。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以外，不作任何调整（经招标确定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不随《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等定额浮动。投标人按照设施量清单、参照定额、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合理计报本项目年度养护经费。

日常养护决算，其中一类项目由承包商每月 15 日前列出下月养护计划，由业主、行业管理部门、监理审核下月计划和当月完成工作量，承包商按审核结果组织实施下月计划、编制当月结算；二类项目每年 2 月、6 月份上报计划，经业主、行业管理部门、监理审核后实施。(2)根据当年度的桥梁定期检查评定结果，三、四、五类桥梁数量多于上年度，每增加一座，则视为养护工作不到位，每座扣除 5000 元，四、五类桥梁无工程性改造计划，每座扣除 1 万元，在年底审价报告中一并扣除。(3)养护维修期内若行业单位、业主、监理发出停工单，每次扣 1.5 万元；发出整改通知单，每次扣 5000 元，未按要求整改或者故意拖延不做的，每次扣 3 万元，在年底审价报告中扣除。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可自行投报需要计取的有关费用及理由说明。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借口，向招标人提出额外取费或延长承包期限等补偿要求，对此招标人不作任何考虑。

供承包单位使用的场地以招标人指定的施工区域范围为准，大型临时设施用地由投标人

自行解决，凡需要使用该区域之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同意。承包单位如使用业主提供的养护基地及机械设备，使用要求、租赁费用及合同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投标人应将设施运行用电费用计入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相关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将由中标单位向有关部门支付。中标人在进场后应自己落实养护维修所需的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计量表具安装，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中发生的水、电、煤等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自行向有关单位支付。

中标人负有对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区域内不属于本次工作范围的原有建筑、装饰、设备、绿化内设施等的保护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由此而可能发生的费用，并计入相应的报价。

投标单位在编制报价时还必须注意以下原则：

(1) 在合同签订时，双方确认的单价或合同总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内不予调整。在养护周期内，若因设施量增加或减少所产生的养护经费变化小于等于年度经费的 5%时，合同总价不作调整；若因设施量减少，减少的经费大于本包件年度经费 5%时，则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减少的设施量的养护费用；若因设施量增加，增加的经费大于本包件年度经费 5%且小于等于年度经费的 10%时，则在合同总价中加上增加的设施量的养护费用；增加的经费大于年度经费 10%时，增加设施部分另行招标。

(2) 按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各单价应严格按《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 2010》（修订本）及《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8 年度现行单位估价表报价，在此基础上下浮，若投标人按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各单价明显不合理或大于《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0）》（修订本）及《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8 年度现行单位估价表招标人保留对这部分单价修改的权力，修改后的单价可能不利于投标人。

#### 4.3 竣工结算的依据和原则

1、工程预算及竣工结算的依据除包括投标依据以外，尚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双方在施工期间签署的补充协议；
- (2) 日常养护合同；
- (3) 合乎招标人规定手续的签证单；
- (4) 双方其他约定的经济文件；
- (5) 本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书、中标人的投标标书及中标人的相关承诺。

2、结算时综合单价的确定：

- (1) 报价中已有适用的价格，按报价已有的价格计算；
- (2) 报价中只有类似情况的价格，可以以此作为基础，并参照中标下浮率适当调整，确定价格；
- (3) 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价格，由中标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变更价格的确定应经招标人和造价监理单位核准。

凡本工程所有需补充或调整的单价，费率依据中标人投标文件不变，人工、材料、机械下浮率按投标时下浮率取定。凡本工程所有需补充的单价，其消耗量按《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 2010》（修订版）及《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取定，其价格按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报价水平取定。新增工料机参照 2018 现行价工料机预算价执行，工料机下浮率参照投标时执行。苗木补种单价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价格的，苗木价格参照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种植当月苗木价格取定；费率、人工、材料、机械下浮率按投标时下浮率取定。

3、本次招标中路面清扫工程量为本项目路面清扫量的最大工程量。投标人中标后，需加强管理，清扫实际工程量按照月度建设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监理公司核实的工作量执行，如无特殊情况，全年清扫保洁总量结算不超过招标文件工程量，即超过部分业主不予额外支付费用。

#### 4.4 其他要求

##### (1) 项目承包方式及要求

依据本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总承包。

##### (2) 项目管理要求

①、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发包单位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发包单位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②、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单位、行业管理部门、项目监理单位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 (3) 材料及设备要求

①、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

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②、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③、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与材料的数量、厂家产地、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

(4) 养护基地要求

在沿线 5 公里范围之内配置占地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的养护基地。

(5) 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须配备专职项目经理、桥梁工程师、绿化技术人员、专职安全员、内业资料员至少各一名，各类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员工（出具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项目经理应当考虑具有市政或者公路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并提供证书。

#### 4.5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1) 为在养护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 中标人应遵循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减少对沿线单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

(4)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发包单位备案。

(5)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泵站含有高压设备，高压操作必须持有

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一人操作一人监视，严格执行操作制度。

(6) 中标人在与发包单位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协议，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发包单位有权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在道路上实施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购买养护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 4.6 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要求

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中涉及渣土外运及回填的，应遵守《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以及《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中涉及渣土的各项要求。

中标人应积极按上海市人民政府、青浦区人民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中标人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施工现场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中标人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 4.7 工程款项的支付办法

日常养护决算，其中一类项目由承包商每月 15 日前列出下月养护计划，由业主、行业管理部门、监理审核下月计划和当月完成工作量，承包商按审核结果组织实施下月计划、编制当月结算；二类项目每年 2 月、6 月份上报计划，经业主、行业管理部门、监理审核后实施。(2) 根据当年度的桥梁定期检查评定结果，三、四、五类桥梁数量多于上年度，每增加一座，则视为养护工作不到位，每座扣除 5000 元，四、五类桥梁无工程性改造计划，每座扣除 1 万元，在年底审价报告中一并扣除。(3) 养护维修期内若行业单位、业主、监理发出停工单，每次扣 1.5 万元；发出整改通知单，每次扣 5000 元，未按要求整改或者故意拖延不做的，每次扣 3 万元，在年底审价报告中扣除。

#### 4.8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 投标函；
- (2) 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 (3) 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年度经费汇总表；
- (7) 年度经费分项报价表；
- (8) 分项工程报价单价分析表
- (9)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 (10) 主要设备与材料的数量、厂家产地、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格式自拟）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12)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与本项目相关的从业证书。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福利企业证书等

(15)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6) 提供财务状况的书面声明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 需求理解
- (2) 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作业方案；
- (3) 交通组织；
- (4) 人力、物力、道班房等资源安排；
- (5) 项目组织机构；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安全文明措施；
- (8) 应急保障方案；
- (9) 《类似业绩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

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10)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11)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3、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4、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4.9 设备量清单

为便于评标及投标人报价，就以下清单应综合的主要内容作为如下陈述以供投标人参考，但投标人千万不要产生“被陈述的项目只有或只能综合这些内容，未被陈述的项目不需综合其它因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综合的内容”的错觉，更不能错误理解为被陈述项目的综合的主要内容以外而必须综合的其它内容及未被陈述的项目的其它应综合的内容可以作为决算时向业主索赔的依据。投标人应该明确：综合内容最终仍由投标人根据报价原则自行确定。

- 1、管道疏通及清淤窨井进水口：含疏通、清捞及污泥外运等费用。
- 2、路肩边坡类：含除草、铲除、清理杂物及废料场内、外运输等费用。
- 3、喷药除虫：均采用无公害药剂。

#### 4.10、机械配备要求

除日常养护需要的小型机械设备外，投标单位必须满足下列必备机械设备数量，下列必备机械设备投标人可租赁或自有。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路面清扫车	台	1	
2	路况巡视车	台	1	

3	铣刨机	台	1	
4	压路机	台	1	7~13T 以上
5	洒水车	台	1	
6	摊铺机	台	1	
7	切缝机	台	1	
8	灌缝机	台	1	
9	吊车	台	1	8T 以上
10	发电机	台	1	30KW 以上
11	排水泵	台	2	
12	多功能清洗车	台	1	
13	除雪撒布机	台	1	
14	高空作业车	台	1	
15	防撞缓冲车	台	1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

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类型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0-10	客观分	报价得分=报价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需求理解	设施现状分析	0-5	主观分	对项目设施现状、道路交通情况的综合分析。根据投标文件对设施现状分析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进行评定。
	项目重难点	0-5	主观	对本项目养护运行管理重难点的分析及总体养护思路。根据投标文件对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是否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养

	点 分 析 对 应 思 路		分	护思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有所提升进行评定。
养护维修 及运行管 理作业方 案	运 行 管 理 方 案	0-10	主 观 分	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是否完善（0-6），日常巡视和交接班的管理、与路政、公安交通等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现场施救除障、资料管理等是否完备规范高效（0-4）。
	养 护 维 修 作 业 方 案	0-10	主 观 分	设施养护维修作业要求及管理思路、作业方案是否完善（0-3），是否对常见质量问题进行分析（0-2），养护维修的重点及针对性措施是否符合项目情况（0-3），设施检查检测方法及运行养护技术措施等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设施结构安全是否受控（0-2）。
交通组织	交 通 组 织 措 施	0-8	主 观 分	养护作业对交通组织的要求（0-2），日常养护、维修作业交通组织总体思路和交通组织方式（0-3），养护封道技术方案，封道作业的安全管理重点及针对性措施（0-3）。
项目组织 机构	项 目 经 理	0-2	客 观 分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评审，其中项目经理具有市政或者公路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提供证书得2分。所具备证书证明为省级及以上（含省级、直辖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发。
	主 要 管 理 人 员 组 成	0-3	主 观 分	主要管理人员上岗证书齐全，职责分工明确。
	其 他 人 员	0-3	主 观 分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数量、专业配置是否齐全完备，年龄梯度是否合理，团队成员工作经验是否丰富。
人力、物 力、道班 房等资源 安排	技 术 人 员 及 动 力 配 置	0-4	主 观 分	班组作业人员数量、工种、特殊工种（电工、电焊工）人员配置及持证满足需求情况。
	物 资 设 备 配 备	0-4	主 观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物资设备种类及数量满足需求情况。
	道 班 房 配 置	0-1	客 观 分	采购人不提供养护基地，投标人承诺提供在沿线5公里范围之内，且面积不小于500平方米的道班房（养护基地）的，得1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质量保 证措施	质 量 保 证	0-7	主 观	是否具备覆盖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的制度，包括主要材料、养护作业、运行作业、维修作业、检查检测作业、应急处置等过程的

	措施		分	质量保证措施（0-3），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0-2），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0-2）。
安全文明措施	安全文明措施	0-8	主观分	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管理制度，生产现场、主要作业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0-4），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0-2），是否根据项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现状采取针对性措施（0-2）。
应急保障方案	应急保障方案	0-9	主观分	是否具备应急组织体系，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情况，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是否全面，符合交通管理部门要求（0-6）；是否具有应急管理经验（0-3）。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业绩	0-10	主观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指：投标人近3年以来承接的与本项目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分为10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0-1	客观分	投标人承诺养护过程中优先使用具有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提供承诺书的，得1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2022年A5以东已移交区域市政道路设施绿化设施养护提升服务项目包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1)“最终报价(元)”指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其他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各投标人在报价中统一考虑。

(4)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年度经费汇总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 3、年度经费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养护维修费(元)
第一章	XX 工程	
1		
2		
3		
4		
5		
第二章	XX 工程	
1		
2		
3		
4		
5		

第三章	XX 工程	
1		
2		
3		
4		
5		
第四章	XX 工程	
1		
2		
3		
4		
5		
第五章	XX 工程	
1		
2		
3		
4		
5		
第六章	其他	
第七章	年度经费总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年度经费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名称	总计（元）	其中（元）		
		日常养护经费（按年度养护经费总价扣除专项养护经费及交通配合、应急抢修费用后计取）	专项养护经费（按年度养护经费总价的30%计取）	交通配合、应急抢修费用（按年度养护经费总价的3%计取）

合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5、分项工程报价单价分析表

设施类别：

项 目：

单位：

序号	定额编号	工作项目	单位	年小修保养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其中(单位:元)		
				小修 保养率%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一		直接工程费(即工、料、机费)								
二		其他工程费								
三		直接费								
四	间接费	规费								
五		企业管理费								
六		利润								
七		税金								
八		养护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								

注：1、本表的工作项目、单位、小修保养率、数量、及规费参照《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0 修订版）、《上海市高速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0 修订版）进行填报，价格可以参考《2018 年度现行价单位估价表》。部分项目按照其他设施定额进行填报。（报价时费率应考虑营改增等相关因素）

2、除指定报价外，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每个项目均需填报单价分析表。

3、若设施量清单中的项目未包含在上述定额中，投标人可参照相似项目自行报价，但规费参考相似必须按照相关设施类别及项目费率进行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设施设备量清单表报价明细

二、A5 以东已移交区域市政道路设施绿化设施养护提升服务项目现有工作量

**工 作 量 清 单 (道 路)**

第 1 页

共 1 页

名称：A5 以东已移交区域市政道路设施绿化设施养护提升服务项目\道路

序号	名 称	单 位	工 作 量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1	水泥混凝土路面 一级公路	10000m2	1.1790		
2	水泥混凝土路面 三级公路	10000m2	4.2313		
3	水泥混凝土路面 四级公路	10000m2	0.1310		
4	沥青混凝土面层(一级公路) 5 年以下	10000m2	37.2878		
5	沥青混凝土面层(二级公路) 5 年以下	10000m2	34.5724		
6	沥青混凝土面层(三级公路) 5 年以下	10000m2	60.4159		
7	沥青混凝土路面(非机动车道)	10000m2	3.1754		
8	沥青混凝土面层(四级公路) 5 年以下	10000m2	0.2044		
9	预制混凝土人行道板	10000m2	0.0629		
10	预制混凝土人行道板	10000m2	13.2158		
11	彩色人行道道板	10000m2	45.1298		

## 工 作 量 清 单（绿化景点养护）

名称：A5 以东已移交区域市政道路设施绿化设施养护提升服务项目\绿化景点养护

第1页 共5页

序号	名 称	单 位	工 作 量	单 价（元）	合 计（元）
1	照明灯控制箱	只	3		
2	投光灯	只	63		
3	投光灯	只	80		
4	投光灯	只	73		
5	投光灯	只	16		
6	投光灯	只	15		
7	广告字箱体	套	3		
8	沥青路面	10000m2	0.19		
9	花岗岩铺装	10000m2	1.49		
10	舒布洛克砖铺装	10000m2	0.26		
11	花岗石侧石	1000m	4.95		
12	鹅卵石、小料石等	10000m2	0.02		
13	主题水景（喷泉）	座	3		
14	太阳能休息圆亭	个	1		
15	休息长亭	个	6		
16	不锈钢造型座椅	个	6		
17	造型景亭	个	1		
18	造型花坛	个	1		
19	圆形树池座椅	个	9		
20	圆形树池维护栏杆	10000m	0		
21	圆形倾斜树池	个	5		
22	不锈钢造型座椅（小）	个	9		
23	自行车停放架	m	42		

24	太阳能照明灯	套	78		
25	太阳能照明灯	套	80		
26	不锈钢配电箱 1ALjg	台	1		
27	照明灯控制箱	只	2		
28	电力电缆	1000m	1.2		
29	造型双向壁灯	套	24		
30	镀锌钢板树箱	个	70		
31	铝合金花箱	100 只	0.08		
32	PVC 排水管	1000m	0.95		
33	PVC 排水管	1000m	1.01		
34	雨水口	只	6		

## 工 作 量 清 单 (绿化景点养护)

名称: A5 以东已移交区域市政道路设施绿化设施养护提升服务项目\绿化景点养护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名 称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35	雨水井	座	25		
36	检测井【井深:3m 以内】	100 座	0.03		
37	PPR 给水管 DN32	100m	0.37		
38	PPR 给水管 DN40	100m	7.38		
39	水表 (DN50)	组	1		
40	水表井【井深:3m 以内】	100 座	0.01		
41	庭院灯	只	20		
42	嵌墙灯	只	51		
43	照明配电箱柜 (落地安装)	台	1		
44	浇灌水龙头雨鸟 (P33)	套	18		
45	水表井	100 座	0.01		

46	防污隔断阀	个	1		
47	30 厚花岗岩铺装	10000m2	0.22		
48	透水混凝土道路	10000m2	0.11		
49	分隔带侧石	1000m	0.85		
50	矮墙坐凳(400 宽)	m2	174.32		
51	矮墙坐凳（500 宽）	m2	18.6		
52	文化石挡墙	m	36.95		
53	不锈钢窗井盖板	座	7		
54	落地式交流低压配电箱（700*500*250）	套	3		
55	广场庭院灯	只	15		
56	地埋灯（1W 大功率 LED 灯,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只	54		
57	草坪灯（15W 大功率 LED 灯,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只	27		
58	快速取水阀（P-33 配套外罩塑料阀门箱）	套	5		
59	垃圾箱	只	5		
60	成品坐凳	套	12		
61	健身器械	套	8		
62	阳光棚（钢结构）	个	21		
63	花架（钢结构）	座	1		
64	塑胶跑道	m2	110		
65	石材铺装	10000m2	0.79		
66	透水混凝土道路	10000m2	0.08		
67	石材汀步	m2	30.25		
68	镀锌过路管	1000m	3.02		

## 工 作 量 清 单（绿化景点养护）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69	阻燃 PE 碳素波纹管	m	1356		
70	给水管	100m	7.73		
71	排水管道	100m	8.85		
72	水表井	100 座	0.04		
73	电缆手井	座	4		
74	变压器井	座	4		
75	窨井	只	1		
76	雨水口 (400*300)	只	12		
77	落地式交流低压配电箱 (700*500*250)	套	1		
78	庭院灯 (35W 大功率 LED 灯,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只	15		
79	射树灯 (18W 大功率 LED 灯,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只	40		
80	地埋灯 (1W 大功率 LED 灯,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只	9		
81	快速取水阀	套	5		
82	石材铺装	10000m <sup>2</sup>	0.16		
83	不锈钢分割条 (60*3)	m	217		
84	花岗石侧石	1000m	0.88		
85	特色石材座凳	m <sup>2</sup>	53		
86	特色造型构筑物 (伞)	个	3		
87	特色花坛	个	5		
88	镀锌过路管	1000m	0.24		
89	阻燃 PE 碳素波纹管	m	1349		
90	给水管	100m	2.44		
91	排水管道	100m	5.62		
92	变压器井	座	5		
93	窨井	只	13		

94	雨水口 (400*300)	只	12		
95	水表井	100 座	0.01		
96	电缆手井	座	5		
97	垃圾箱	只	10		
98	落地式交流低压配电箱 (1000*600*250)	套	2		
99	庭院灯 (35W 大功率 LED 灯,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只	48		
100	台阶灯 (24V/5W 大功率 LED 灯,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只	76		
101	射树灯 (18W 大功率 LED 灯,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只	113		
102	快速取水阀	套	9		

## 工 作 量 清 单 (绿化景点养护)

名称: A5 以东已移交区域市政道路设施绿化设施养护提升服务项目\绿化景点养护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名 称	单 位	工 作 量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103	垃圾箱	只	6		
104	成品坐凳	套	22		
105	舒布洛克砖铺装	10000m <sup>2</sup>	0.06		
106	花岗石侧石	1000m	0.37		
107	芝麻白花岗岩烧面踏步	10000m <sup>2</sup>	0		
108	芝麻白弹石铺装	10000m <sup>2</sup>	0		
109	临水木平台	m <sup>2</sup>	205		
110	木平台栏杆	10000m	0		
111	木栈道	m <sup>2</sup>	745		
112	钢结构廊架	座	1		
113	塑胶跑道	m <sup>2</sup>	773		
114	镀锌过路管	1000m	0.11		
115	阻燃 PE 碳素波纹管	m	1877		

116	给水管	100m	6.67		
117	排水管道	100m	9.39		
118	窨井	只	17		
119	雨水口(400*300)	只	43		
120	水表井	100座	0.02		
121	电力手井	座	3		
122	变压器井	座	12		
123	落地式交流低压配电箱(700*500*250)	套	1		
124	庭院灯(35W 大功率LED灯,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	只	15		
125	射树灯(18W 大功率LED灯,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	只	32		
126	快速取水阀(P-33 配套外罩塑料阀门箱)	套	8		
127	垃圾箱	只	4		
128	成品坐凳	套	6		
129	花岗岩广场铺装(600*300*30)	10000m <sup>2</sup>	0.02		
130	花岗石侧石	1000m	0.15		
131	人行彩色沥青道路	10000m <sup>2</sup>	0.1		
132	花岗石侧石	1000m	0.22		
133	木平台(菠萝格)	m <sup>2</sup>	239.5		
134	木平台挡墙	m <sup>3</sup>	20		
135	题字景石(整石)(800*2400*6200)(描字)	100块	0.01		
136	题字景石(整石)(800*2400*6200)(保洁、整修)	100m <sup>2</sup>	0.15		

## 工 作 量 清 单 (绿化景点养护)

名称: A5 以东已移交区域市政道路设施绿化设施养护提升服务项目\绿化景点养护

第 5 页 共 5 页

序号	名 称	单 位	工 作 量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	-----	-----	-------	---------	---------













## 7、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 基本 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b>			
3	法定代表人 授权	1、若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	提供财务状况书面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	服务日期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期限一年。			
5	合同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6	付款方式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8	其他要求	1、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年度经费汇总表、年度经费分项报价表、分项工程报价单价分析表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投标总价（即本项目年度养护经费）=日常养护经费（按年度养护经费总价扣除专项养护经费及交通配合、应急抢修费用后计取）+专项养护经费（按年度养护经费总价的 30%计取）+交通配合、应急抢修费用（按年度养护经费总价的 3%计取），未按照以上方法填报的做废标处理。			

9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1、投标人不得对采购人提供的《设施设备量清单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否则视为投标不响应；2、须配备专职项目经理、桥梁工程师、绿化技术人员、专职安全员、内业资料员至少各一名，各类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员工（出具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说明：上述具体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  
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

## 1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12、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说明：(1) 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 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属于 **建筑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
2.                     , 属于 **建筑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声 明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16、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证明参加\_\_\_\_\_项目投标的\_\_\_\_\_（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 17、关于财务状况的声明

本公司依法开展企业经营活动，企业财务状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专业人员简历表

#### 1、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工程担任职务	
毕 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 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需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土建工程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简历表，并附相关证书和在职证明、缴纳社保的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2、日常养护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职 务	专 业	证 号	简历及所获 荣誉情况

---


注：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指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和在职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年  
月\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  
（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

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 3、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质量保证金。

---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 2022 年 A5 以东已移交区域市政道路设施绿化设施养护提升服务项目 的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青浦区徐泾镇道路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付款方式：(1)、日常养护决算，其中一类项目由承包商每月 15 日前列出下月养护计划，由业主、行业管理部门、监理审核下月计划和当月完成工作量，承包商按审核结果组织实施下月计划、编制当月结算；二类项目每年 2 月、6 月份上报计划，经业主、行业管理部门、监理审核后实施。(2)根据当年度的桥梁定期检查评定结果，三、四、五类桥梁数量多于上年度，每增加一座，则视为养护工作不到位，每座扣除 5000 元，四、五类桥梁无工程性改造计划，每座扣除 1 万元，在年底审价报告中一并扣除。(3)养护维修期内若行业单位、业主、监理发出停工单，每次扣 1.5 万元；发出整改通知单，每次扣 5000 元，未按要求整改或者故意拖延不做的，每次扣 3 万元，在年底审价报告中扣除。

##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8、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9、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4）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5）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1、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_\_\_\_\_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